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郭凱文 電話:02-7736-6366

電子信箱: kwkuo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162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E_113011625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E_113011625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011625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3011625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:請加強宣導並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1月11日總處綜字第 1131001907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,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 條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、性別平等工作法 及各機關(構)學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 理機制,請各機關(構)學校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上述 及各機關(構)學校所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,並踐行標準 作業程序,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;適時向機關 (構)學校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,並請關心同 仁,重視機關(構)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,避免發生職場 霸凌或性騷擾情事。

三、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,請依該法第6條、相



第1頁,共2頁

關勞動法令及各機關(構)學校自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 侵害預防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電 2024/1/2/4文 交 15:26:50 章



